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當中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無代價轉讓予劉先生，及後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以象徵式代價0.01港元轉讓予Best Today。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和尚未發行的股份拆細（「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就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0港元則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但尚未繳足股份，由Best Today持有。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9樓908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劉先生居於香港太古城道20號元宮閣24樓F室及張應坤先生居於香港九龍黃埔花園第四期第三座2樓G室，彼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約束。其章程包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當中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無代價轉讓予劉先生，及後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以象徵式代價0.01港元轉讓予Best Today。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拆細股份後，本公司將當時的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10港元則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但尚未繳足股份，由Best Today持有。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劉先生、李荔明先生、何平女士及曾文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劉先生、李荔明先生、何平女士及曾文鎮先生收購Goldigit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 (依劉先生的指示) 本公司合共

配發及發行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Best Today (85,998股股份)、李荔明先生 (5,000股股份)、何平女士 (4,500股股份) 及曾文鎮先生 (4,5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將當時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的2股既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由Best Today持有。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額外增發9,992,4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合共配發及發行340,000,000股股份，並且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67,988,0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依照彼等當時在本公司的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或按彼等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1,359,76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84,993,000港元，分為1,699,860,000股股份，所配發的每股股份均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外8,300,140,000股股份將不予發行。除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可能授出，或根據已獲股東批准的擬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除聯交所另行批准者外，在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一概不得發行股份導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Spring New Developments Limited*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Spring New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國際業務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Goldigit Limited認購Spring New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Spring New已妥為配發及發行該股份。

#### 泉州泉港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泉州泉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總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由Spring New全資擁有。

*Master Tailor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Master Tailo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國際業務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Goldigit Limited認購Master Tailor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Master Tailor已妥為配發及發行該股份。

## 福州開發區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福州金澤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總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由Master Tailor全資擁有。

除了本文件所披露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在本文件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段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載於本文件內之資料。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於主板上市前）或上市規則（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按照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b)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得以代表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實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有在相信購回事宜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本文件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政狀況，並計入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全面行使，有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文件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按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即預計購回授權獲准之日）發行之1,699,86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69,986,000股股份。

## (d) 一般事項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適用時，會按照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視為該等投票權的一項收購論；因此，一位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Toda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Best Today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44%。上述增加毋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中之任何後果。

購回授權全面獲行使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創業板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	0.146	0.114
二零零三年八月	0.116	0.088
二零零三年七月	0.100	0.082
二零零三年六月	0.106	0.090
二零零三年五月	0.105	0.080
二零零三年四月	0.108	0.068
二零零三年三月	0.135	0.095
二零零三年二月	0.132	0.117
二零零三年一月	0.152	0.116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0.150	0.11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0.179	0.120
二零零二年十月	0.195	0.140
二零零二年九月	0.240	0.180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註冊編號	續期日
 金澤精化 Goldigit Chemical	中國	(見附註1及2) 35	1774497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日
 金澤精化 Goldigit Chemical	中國	42	1779961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金澤精化 Goldigit Chemical	中國	05	1740485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
 金澤靈 Jin Ze Ling	中國	05	1736544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七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註冊編號	續期日
	香港	05	二零零二年 B06658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三日
 Goldigit	香港	35	二零零二年 05011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三日
 Goldigit	香港	16	二零零二年 05010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三日

(見附註1及2)

附註：

(1) 所有商標註冊申請乃根據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精細分類)。以上註冊主要包括以下商品及服務：—

- 第5類 — 涵蓋農藥產品
- 第16類 — 涵蓋紙張、卡板及由該等材料製成的商品、印刷品及出版物、文具海報、商業名片
- 第35類 — 涵蓋農藥零售、批發及分銷
- 第42類 — 涵蓋植保產品

(2) 在不同國家註冊所需之商品及服務的說明可能因應不同國家採行的商標慣例而有所不同。上述附註(1)載列之商品及服務分類不應視為所有國家之所有註冊所需之商品及服務的確實說明。

##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權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能使農藥以分子狀沿水面擴散的化學溶劑	中國	00129971.9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六日
一種可以使某些農藥以分子在水面自動擴散的推進劑	中國	01100367.7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日

## 互聯網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之登記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goldigit-online.com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goldigit-chemical.com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goldigit-hi-tech.com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goldigit-agriculture.com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goldigit.com.cn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
goldigit.net.cn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
goldigit.com.hk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三日
goldigit.com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goldigit.cn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在中國的間接附屬公司之資料概要如下：

福建省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經營期限：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總投資額： 3,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泉州泉港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總投資額： 1,400,000美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福州開發區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總投資額： 14,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有關創業板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關 法團之名稱	身份及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 及類別	同類證券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本公司	被控制公司的權益	1,169,479,600股(L) (附註1及2)	68.80%
劉先生	Best Today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 的股份(L) (附註1)	100.00%

附註：

1. 字母「L」解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好倉。
2. 此等股份由Best Today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劉先生為Best Toda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故此，劉先生乃被視為擁有Best Today的股份權益。

##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又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及 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 及類別	同類證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Best Toda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169,479,600股(L) (附註1)	68.80%

附註：

1. 字母「L」解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好倉。
2. 此等股份由Best Today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其他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協議之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現載列如下：

- (a) 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通知期不得於首年任何時間完結），否則，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自當時既定期限屆滿後翌日起計一年內繼續有效。然而，本公司與劉先生、蔡教授、葉東明先生及王建平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b)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列的個別基本薪金（惟每年增幅不得超逾緊接加薪前總年薪的15%，增幅不時由董事會釐定）。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該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的6%。執行董事於任何財政年度有權享有之酌情年終花紅，只會在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及應付所有執行董事酌情花紅總額前的經審核綜合純利超逾60,000,000港元時才予以支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年薪之增幅及應付之花紅數額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等服務合約所述之各方，在董事會釐定其年新增幅及花紅時，不得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各董事亦將有權享有各種合理之實付費用及醫療費用；及
- (c) 執行董事之基本月薪載列如下：

姓名	數額 (港元)
劉先生	30,000
蔡教授	30,000
葉東明先生	30,000
王建平先生	15,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或其他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

###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因出任本集團董事一職而已收取的酬金及獲授的實物福利總額約1,578,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董事已收或應收之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1,6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之管理花紅（倘有））。

###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當日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於本文件刊發當日仍然有效，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c)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倘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擬訂購股權計劃，則自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擬訂購股權計劃將取代招股章程所詳述之購股權計劃。截至本文件刊發之日，董事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擬訂購股權計劃

以下是股東擬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擬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 1. 目的

擬訂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鼓勵及回報。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即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及財務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以按照下文第5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由董事會釐定數目之新股。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後，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擬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股東批准及採納擬訂購股權計劃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即為169,986,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將不會發行股份）。按照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上限內。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重訂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在計算更新後之上限時，不會計入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該等計劃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或
- (ii) 凡向董事會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明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該等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將如何達致該目的。

儘管上述各項，因行使根據擬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引致股份數目超逾30%的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4. 任何個別人士獲授購股權之上限

在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擬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凡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一份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會上須放棄投票，及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 5. 股份價格

根據擬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其認購價（須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支付）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等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於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於緊接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屬於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當日），因行使已向該位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逾提出要約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惟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會上須放棄投票，及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後，方可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於通函內表明有意反對授出購股權，則可允許投票反對。

####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凡出現股價波動或股價波動事宜為作出一項決定的關鍵因素，一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購股權不得於緊接(a)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當日；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報告之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實際刊發業績報告之日為止期間內授出。

####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第三方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企圖如此行事。

#### 9.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一般並無設定於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釐定任何該等最短期限。董事會目前未能釐定出該等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為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複印要約文件之日，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匯款作為代價。該日期須為公司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的第三十天或以前。董事會將全權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行使，亦不可自批准擬訂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擬訂購股權計劃，否則擬訂購股權計劃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 10.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在行使根據擬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至授出購股權時規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擬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訂明特定的表現目標，而董事會目前未能釐定出根據擬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限制。

## 11.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i)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因下文第12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原因而終止；或(ii)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自有關購股權根據擬訂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以外之任何其他原因（包括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自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全權釐定之該等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12. 因行為不當、破產或免職等原因而令購股權失效

倘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因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或因破產或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作出妥協，或被裁定觸犯涉及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因任何其他理由（倘董事會已釐定）以致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關係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終止當日起失效，並且不得再行使。

## 13. 進行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外之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有權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連同載有本段條文之通告）。各承授人其後可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指令召開之會議舉行當日（或倘就該目的舉行多於一個會議，則以首個會議舉行之日期為準）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候，全面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該會議舉行之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

之權利將立即終止。在該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絕。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成為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以及促使該等股份於各個方面均受該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規限。倘有關法院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批准該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不論是向有關法院提呈之條款，還是該法院可予以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有關法院發出指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從沒提出該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一般，而承授人一概不得因購股權上述之暫時終止所引致之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任何索償。

#### 15.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稍後，向所有承授人寄發該通知（連同載有本段條文之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該通知所涉及有關股份之行使價總額之悉數股款滙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數目。

####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較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得再行使：

- (i) 該購股權的到期日；
- (ii) 上文第11段或第14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根據適用法例釐定）；
- (iv) 上文第14段所述，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生效之日；



- (v) 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因上文第12段所述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因上文第12段所述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受僱之決議案為最終定論；
- (vi) 董事會在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所述之禁止規定時，隨時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20段被註銷之日；
- (vii) 承授人於被視為根據擬訂購股權計劃將獲授或接納購股權之日後十二個月內，遭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受僱之日；
- (viii) 承授人於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之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17. 股份之地位

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指派之該等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獲配發之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並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所有規定之規限，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於有關發行當日已發行之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尤其是，該等股份將在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出現之權利，及自有關發行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已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有關發行日期以前，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透過進行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而核數師亦須按本公司之要求以書面證明，對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尚未行使的行使價所作出的相應調整（如有），整體而言或對任何特定的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不包括透過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該情況不可被視為可更改或調整的情況），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題是，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本的比例，應與作出調整前，承授人行使所持有的全部購股權時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之比例一樣，而承授人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行使價總額須盡可能與作出該等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過）。若任何變動會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一概不得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核數師在本段之身份應為專家身份而非仲裁身份，

而作出之證明在沒有明顯錯誤時，則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發出該等證明之費用及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

#### 19. 修訂擬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擬訂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下列修訂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涉及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利益所作出之任何修訂；
- (ii) 更改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修訂擬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及
- (iii) 重大修改擬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或更改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根據擬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任何修訂除外），

惟任何修訂不得對於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任何人士於作出修訂（惟根據擬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批准之修訂則除外）前有權根據該等購股權獲得之股本之比例。

#### 20.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的購股權，則只可在股東批准的上限內，在尚未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範圍內根據擬訂購股權計劃授出新的購股權。

#### 21. 終止擬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擬訂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擬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足以令行使任何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擬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得以生效。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並可根據擬訂購股權計劃行使。

## 22. 擬訂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擬訂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擬訂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擬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後，方可作實。

## 23. 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擬訂購股權計劃之詳情，當中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歸屬期及（倘適用）年度／中期報告中所載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內所授購股權之估值。

## 24. 擬訂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擬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執行董事、Best Today、李荔明先生、何平女士及曾文鎮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各自簽訂以本公司（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定義見關於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有關配售股份的招股章程）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以前，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須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負債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同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以前賺取、累計或獲得的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根據上述所需承擔的責任並不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定義見內文）作出撥備的部份；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未經彌償保證人同意所自願作出的若干行動或不作為（不論為獨立或與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共同發生（倘發生））而產生的負債，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在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負債除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任何交易負責；

- (d) 該等稅項索償（定義見內文）產生或自生效日期（定義見內文）後生效之法例或慣例中因任何具有追溯效力變動而新增之稅項（定義見內文）而產生，或該等索償已於該日期後透過具有追溯效力影響之稅率（定義見內文）產生或增加；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定義見內文）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部份金額。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定義見內文）的責任（如有）須不超過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根據本分段適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定義見內文）的責任，將不會在該等責任在其後發生而作出（彌償保證人須就由該等責任產生的任何負債、虧損或損害而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及
- (f) 因有關公司逃避責任並無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遺產稅署長提供資料，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本集團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繳付的罰款。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需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在包銷協議（即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有關配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或以前，需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能就本集團產品投購充足的保險以應付意外、損毀、損傷、第三方損失及其他風險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負債作出賠償。

根據同一份彌償保證契據，劉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中國任何法院或有關政府機關宣判或裁定信託協議中本集團於福建金澤的權益為違法、無效及不能強制執行（詳情見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有關福建金澤的信託協議」一段）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資產減值、成本、費用、開支、索償、損失、負債及訴訟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且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有不利或可能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保薦人

中國光大及元富連同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可能授出或根據擬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全部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劉先生。除根據各方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外，於本文件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為介紹方式上市或本文件所述之有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 費用

估計介紹方式上市所產生之費用約為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發表意見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中國光大	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元富	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元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瑛明律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行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繳付部份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亦無為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提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不設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與香港結算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令股份可繼續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 (d)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